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9月2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6年9月2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6年9月1日-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截至2016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

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壹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2	选举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改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要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需要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股东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16年9月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秘办）。

2、登记时间：截至2016年9月1日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0755-25195435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29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8”，投票简称为“一致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吴壹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1
1.2	选举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2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3	《关于改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议案3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监事（如议案1，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附件3：授权委托书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	《关于改选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选举吴壹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2	选举刘静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关于改聘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